

【电子公开招标】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22137119-15275020

采购编号：1525-000166508、1525-K00016294

采购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51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52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77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82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22137119-15275020

项目名称：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采购编号：1525-000166508、1525-K00016294

预算金额（元）：7,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7,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4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环路交通监控系统一期、二期以及童话故事路监控项目以及道路信号灯建设完成至今已超 7 年，在现阶段养护过程中出现了设备年限过长故障频发以及设备停产无法维修等一系列问题，随着科技发展与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为响应度假区精细化养护管理要求，营造全域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并为度假区可持续发展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本项目将对迪士尼度假区范围内的周边道路部分前端设备（卡口、监控、信号灯等）、网络设备和中心配套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保修期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

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10-11 至 2025-10-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原件扫描件】（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名资料（纸质盖章版）开标现场提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6.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上海市申迪北路 700 号

联系方式：021-20991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408331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22137119-15275020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申迪北路 700 号 联系方式：021-209912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3316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等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 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 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4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查收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若有）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9 楼 D 座。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若有）
24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2.3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3.1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标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16) 提供主要产品（号牌识别设备、云台摄像机）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5) 设备说明一览表；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

(18)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PDF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

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

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

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若有）

29.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

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部），联系电话：64083316*50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9楼D座。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

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
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自拟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开标一览表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2137119-152750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1 数据=第 8~第 10 栏数据之和。
3. 表中的“投标总价”=Σ (第 11 栏的数据)。
4. 表中第 10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 应注明具体内容。
5、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 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注: 1、投标人应在“设备报价明细表”、“安装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 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设备报价明细表”、“安装调试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设备分项材料情况说明表

序号	分项材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相关证明	备注
1		...	...	...	...	...	...
2							
3							
4							
5							

注：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表格式，详细填报投标产品分项材质明细，如投标单位填报不清或不填写的，将会对该投标单位的评标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项材质：面板材料、基材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1					
2					
3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性报价明细表,此部分备品备性报价明细不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2137119-15275020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3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售后反馈服务表扫描件】。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2137119-15275020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第五章相关具体要求中“▲”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判。

十七、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22137119-15275020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照片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及服务人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八、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4)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2	采购预算金额	7,490,000.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6	是否现场踏勘	否
7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8	交付地址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均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和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设备数量、设备参数、性能与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符。 2、设备选型和安装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一切项目资料）约定的标准、规范。 3、供货方需提供公安部核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凭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款项。 2、到货款：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点验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点验报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

	3、调试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报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 4、终验款：自项目竣工完成，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以及相关单位签字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 %的款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环路交通监控系统一期、二期以及童话故事路监控项目以及道路信号灯建设完成至今已超 7 年，在现阶段养护过程中出现了设备年限过长故障频发以及设备停产无法维修等一系列问题，随着科技发展与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为响应度假区精细化养护管理要求，营造全域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并为度假区可持续发展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本项目将对迪士尼度假区范围内的周边道路部分前端设备（卡口、监控、信号灯等）、网络设备和中心配套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1.2 建设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52-2010》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688-2011》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
-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测试 GB/T17544》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GB/T 25724-2017》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GB35114-2017》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832-201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497-2016》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496-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200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GA/T445》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GA/T1049》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 GBT 36670-2018》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 GA/T 851-2009》

1.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度假区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本项目主要是对迪士尼度假区范围内周边道路的部分前端设备、网络设备和中心配套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如下：

- （1）号牌识别相机补光灯等道路上的设备以及配套设施；
- （2）信号灯设备以及配电系统更换；
- （3）机房内视频存储以及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
- （4）UPS 更换以及模拟摄像机升级。

2. 建设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申迪东路、申迪南路、申迪西路、申迪北路、奇妙路、探索路、生态园路、阳光大道、灵感街、星光大道，如下图所示：



3. 建设需求

3.1 建设原则

1、统一标准

系统建设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建设要求基础上，“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统一图像标注、统一位置标识”，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系统架构，整合监控资源，在同一的标准框架下实现统一部署、资源共享、平台共用。

2、技术先进

采用主流的、先进的技术，满足可视化治安防控需要，为度假区数字化管理、公安治安监控、应急联动指挥等业务提供支撑，为游客提供安全高效的园区道路交通环境。

3、稳定可靠

系统采用的软硬件根据统一的规范、协议和要求选型，根据最新的标准规范，并经过具有相应资格的产品检测中心的测试，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确保系统全天候实时性运行需求，满足园区管理和公安监控 7*24h 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4、节能环保

以“减耗增效、绿色共生”为目标，系统优先采用低耗节能与低碳减排的设备，降低建设

全周期能耗。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定期监测能耗与环境指标，实现建设、使用、维护全链条的节能环保闭环。其中卡口建设按照控光节能、减污增效的原则，升级为低功耗、窄光束的环保补光灯，并联动传感与监测系统，动态适配环境光强调节亮度，实现按需启闭、动态调亮，避免恒定强光造成的持续光污染。

5、经济实用

设计合理、构架简洁、功能完备、切合实际，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满足精细化动态监控和公安业务工作要求。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建设、升级和维护费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3.2 业务需求

(1) 项目中部分前端相机仍旧为标清相机，“看得见，看不清”是当前较为突出的问题。

(2) 由于项目一、二期建设的监控相机采用了不同的品牌，中心配套采用两套系统并行，导致视频统一接入难、管理难。

(3) 设备逐年陈旧，稳定性差，从而导致过车图片识别准确率下降，同时 2017 年以后新能源车号牌投入使用，项目中车牌识别设备无法支持新能源车牌的有效识别。

(4) 系统自建设以来，未开展过升级改造，已有的设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已很难适应新的政策和管理需求变化。

3.3 功能需求

3.3.1 卡口系统车标识别

系统根据车型、车系的识别结果，通过数据的碰撞交叉识别出车辆的车标。

3.3.2 卡口系统车型识别

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经过大量数据训练的神经网络模型能够准确识别出车辆的车型。

3.3.3 卡口系统车系识别

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经过大量数据训练的神经网络模型能够准确识别出车辆的车系，例如大众品牌的宝来车系、大众品牌的朗逸车系等。

3.3.4 卡口系统高清成像

图像在环境无雾包括雨雪天气下(个别恶劣天气除外)，抓拍图片不仅能清晰看清车辆号牌，还能看清车辆类型、车身颜色等车辆特征。

在环境照度比较低的情况下(例如夜晚)，系统自动开启 LED 灯进行补光，以增强图片亮度，

保证图片足够清晰，确保抓拍图片有利于人工辨认和机器识别牌照信息。

3.3.5 卡口系统高清图像记录

系统对通过检测区域的车辆记录一张高清图片，对区域内的违章行为根据《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抓拍所需要的图片，能够清晰记录车辆的特征，完整反映出违章过程。

图片编码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以 JPEG 格式存储于前端终端设备或 SD 卡内，并同时上传至中心进行存储。

3.3.6 卡口系统智能补光

补光设备是面部特征取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最终的图像质量，系统根据不同抓拍要求，采用了多合一补光灯和一体式护罩下挂 LED 暖光频闪灯组合的方案进行补光，有效抑制车大灯的强光对镜头造成的影响，并通过补光灯与相机的同步，达到较高的车辆捕获率和前排驾乘人员面部特征清晰度。

3.3.7 卡口系统号牌自动识别

系统采用国内领先的图像识别算法，对通过的所有车辆进行车辆号码识别、号牌颜色识别、车身颜色及车型等自动识别。

1) 号牌结构识别

系统能识别的号牌结构包括：

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小型汽车号牌、GA36-2007 中的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等；

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

警用汽车号牌；

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用大型汽车号牌、军用摩托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07 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低速汽车号牌、摩托车号牌等。

系统能识别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和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满足 GA 36 标准，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2) 号牌字符识别

识别的字符包括：

数字：0~9；

字母：A~Z；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2012 式军牌用字符：字头如 V、H、K、B、N、G、J、S、L、C，字头号如 A、B、C、D、K、P 等，间隔符如 “■”；

号牌分类用汉字：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武警号牌特殊字符：WJ、00~34、练。

3) 号牌颜色识别

系统能识别蓝、黄、白、黑、绿五种底色的机动车号牌。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进行分型。对于民用车来说，蓝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小型车辆，而黄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大型车辆。因此，我们首先利用车牌颜色判断车辆类型，对于无法根据车牌颜色判别车型或者无法判断车牌颜色的情况，利用图像分析技术来辅助区分车辆的类型。

系统能识别红牌、黄牌、黑牌、白牌、蓝牌、绿牌、渐变绿、黄绿双拼六种底色的机动车号牌。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进行分型。对于民用车来说，蓝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小型车辆，而黄颜色车牌表示的是大型车辆。因此，我们首先利用车牌颜色判断车辆类型，对于无法根据车牌颜色判别车型或者无法判断车牌颜色的情况，利用图像分析技术来辅助区分车辆的类型。

4) 车辆号牌识别

号牌识别信息包含号牌结构、号牌字符、号牌颜色等信息。

系统识别的车牌类型部分示例：



3.3.8 卡口系统车身颜色识别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稽查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 12 种常见车身颜色，12 种颜色包括：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

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

3.3.9 卡口系统高清录像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 24 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 H.264 和 H.265；可自动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3.3.10 卡口系统数据存储

系统采集的车辆图片、违章数据、高清录像等数据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集中存储。

前端存储设备包括抓拍摄像机内置的 TF 卡和终端管理设备内置的大容量硬盘，系统在前端即可实现数据的备份存储功能。中心存储是将数据保存在位于后端中心的集中存储系统，如大容量磁盘阵列等。

3.3.11 卡口系统数据传输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可通过 FTP 或 SDK 等方式将车辆图片、违法图片、车辆通过信息（时间、地点、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设备监测数据等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也可在中心通过网络调用或下载操控前端设备存储的数据。

3.3.12 卡口系统图片合成

系统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客户需求，灵活配置多种合成方式，而且在系统前端即可完成多张图片的合成，减轻数据传输和后端图片存储的压力，同时可以避免后端图片合成带来的系统服务器运算负荷。

3.3.13 卡口系统图片、视频防篡改

前端摄像机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也就是从数据的源头加密，断绝了前端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也采用安全性非常高的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经源头加密、传输加密、后端验证等多重环节，图片和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3.3.14 卡口系统关联录像

系统支持对违章抓拍的车辆行为进行录像，将抓拍记录与录像进行关联，增强违章图片的

有效性，减少处罚争议。

3.3.15 卡口系统断点续传

系统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无法将数据由前端上传至中心，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会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

3.3.16 卡口系统远程系统管理维护

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软硬件自动检测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具有断电自动重新启动、自动侦错报错、自动监测主要设备（摄像机、终端管理设备、车辆检测器、服务器等）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状态（采集识别软件、传输软件等）等功能。

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能够对不同对象分配不同类型的使用权限。

系统具备日志记录功能。可记录主要设备、网络状态和主要运行软件的工作日志，还能记录设备或者网络状态改变（重启、或者重新连接）、主要软件发生重启或故障等事件日志。

系统具有主动校时功能，24h 内设备的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

系统具备远程维护及参数的设置等功能。

3.3.17 卡口系统机动车过车查询

通过设置综合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包括按时间（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抓拍设备通道、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身颜色、车道等，另外对车牌号码可进行模糊查询。

查询结果在列表框中显示，列表中显示简要过车信息。如果记录较多，可以统计总记录条数，并按页显示记录。

支持列表显示和缩略图显示。

可以选择一条记录查询其详细信息，查看记录关联录像，查看记录对应车辆行车轨迹。并且可以选择一条或者多条记录，对记录信息或图片进行导出。

3.3.18 卡口系统机动车统计分析

支持车辆多维度统计分析，方便道路管理者进行分类查看。

支持过车量、违法量、布控报警量、违法号牌、违法类型；

支持按年、月、日、小时，卡口，维度和通道维度统计；

支持过车量导出。

3.3.19 视频监控快捷预览

可进行单画面快捷视频预览，对指定视频窗口进行实时抓拍和实时录像；

设备树分级显示组织辖区下的所有设备，用不同的图标显示设备的不同状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以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设备故障、排除异常、维护设备稳定运行；支持设备关注显示，快速定位关注设备

具有完善的云台镜头控制功能。能控制相应的云台转动以及镜头的变倍、光圈和聚焦，以及预置点操作；支持在单屏且满屏时可以对前端设备进行 PTZ 控制；支持直接在监控图像上进行 PTZ 控制；支持框选放大球机控制功能，特别适用于全屏监控；可实现对所有前端设备进行平滑、流畅、无明显延时 PTZ 控制；

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并可调整图像色度、对比度和亮度等视频属性参数，将视频显示效果调整到最佳状态；

支持通道名模糊检索功能，支持拼音首字母检索功能；

与前端设备关联，支持鼠标点击居中，框选或滚轮操作时摄像机镜头可拉近或推远；摄像机转动角度的大小和镜头推拉的快慢可以通过操作界面上的按钮或数字或滑动条等方式进行调节；

摄像头列表图标具有显示不同状态功能，如是否在线、是否有视频等；

支持视频模式切换、本地录像、视频抓图、矩阵输出等功能；

3.3.20 视频监控实时浏览

可对图像进行实时浏览及切换控制，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三十二画面等任意多画面组合模式的监控，对指定视频窗口进行实时抓拍和实时录像；

设备树分级显示组织辖区下的所有设备，用不同的图标显示设备的不同状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以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设备故障、排除异常、维护设备稳定运行；支持设备按收藏夹、历史记录显示，能快速定位目标设备；

具有完善的云台镜头控制功能。能控制相应的云台转动以及镜头的变倍、光圈和聚焦，以及预置点操作；支持在单屏且满屏时可以对前端设备进行 PTZ 控制；支持直接在监控图像上进行 PTZ 控制；支持框选放大球机控制功能，特别适用于全屏监控；可实现对所有前端设备进行平滑、流畅、无明显延时 PTZ 控制；

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并可调整图像色度、对比度和亮度等视频属性参数，将视频显示效果调整到最佳状态；

摄像头列表可按管辖部门、监控对象类别、功能等属性自定义分组，一个摄像头可划分到多个组；

支持通道名模糊检索功能，支持拼音首字母检索功能；

与前端设备关联，支持鼠标点击居中，框选或滚轮操作时摄像机镜头可拉近或推远；摄像机转动角度的大小和镜头推拉的快慢可以通过操作界面上的按钮或数字或滑动条等方式进行调节；

摄像头列表图标具有显示不同状态功能，如是否在线、是否有视频等；

支持对所有设备和选看设备进行轮巡，轮巡时间可选；

支持显示单个和多个实时监控图像的实时码流数据；

支持视频模式切换、本地录像、视频抓图、矩阵输出等功能。

3.3.21 视频监控录像回放

支持前端设备录像、中心录像的查询、回放及统一管理，支持快捷显示日历中某一天是否有录像；

支持多种播放控制操作：包括暂停、播放、停止操作，单帧前放、后放操作，最大 64 倍速的快慢播放控制操作；

支持视频剪切，并可调整时间范围，保存的格式 dav、avi 可选；

支持对录像时间轴的各种操作：包括拖动时间轴进度条，显示当前时间轴进度条的中间时间，能够对时间轴上某段录像进行锁定及解锁操作，支持放大/缩小、前移/后移时间轴（最小支持秒级刻度显示）；

时间轴上的录像可对不同类型的录像按照不同的颜色显示；

支持对多个通道的录像选中同一个时间段后，弹出对话框包含时间范围和下载格式的选择，支持的下载格式包括 dav、avi、mp4、flv、asf；调整弹框中要下载的时间时，该时间信息可同步到时间轴上；

可以监控正在下载的录像状态及下载完成后的录像信息；可直接打开下载录像所在的文件夹。

3.3.22 视频监控录像存储

支持批量设置录像计划；

支持码流选择（主、辅）、时间模板选择（可直接在模板选择时对模板进行追加），生命周期，可靠性方式选择；

支持录像的可靠性存储方案的实现；

支持全天录像、按日期录像、按星期录像、按任意有效时间录像；支持事件关联录像。

3.3.23 视频监控图像上墙

支持电视墙的选择；

支持选择任务并上墙，支持上墙任务管理；

支持即时上墙；

支持视频直接预览；

支持实时视频上墙；

支持拖视频通道直接覆盖；

支持开窗、分屏、标准布局、自定义布局；

支持分割（按照能力集）；

支持清屏；

支持统一设置码流类型和停留时间；

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任务内部轮巡）及任务轮巡（跨任务轮巡）；

支持通过键盘对电视墙进行操作

3.4 建设需求

3.4.1 卡口系统升级改造

为解决原有设备老旧、像素低、准确率低及光污染等问题,对老化的 19 个断面的卡口系统相机、主机及补光灯等设备更换成 900 万的高清相机及环保补光灯,确保符合最新的公安部对相机及光污染等使用要求。

主要由前端数据采集系统、电警控制主机、网络传输系统和中心后台管理系统构成。

本次升级后的卡口系统接口分类与协议结构应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 的要求。

3.4.2 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监控系统在一期、二期和童话故事路分别建设有 22 套、9 套和 4 套云台摄像机，均为 200 万及以下像素的一体化模拟云台相机，在配合公安处治安管理和案件处理的使用过程中多次因像素过低的问题无法精准捕捉相关车辆人员信息，从而耗费大量人力与时间多次查询，并且这些设备年限已久，故障频发，甚至出现部分零部件停产无备材维修的情况，针对以上问题，本次改造将统一采用 35 套 400 万像素的全景+细节高清一体机设备替换原有相机（杆件以及相机安装位置利旧）。

3.4.3 信号灯系统升级改造

随着信号灯灯具的推陈出新，传统 LED 光源的信号灯已被高光效 LED 交通信号灯所取代。

智能交通的应用，催生了具备故障检测器等功能的智能交通信号灯，所以信号灯的更新迭代对于度假区范围内智能化管理和道路安全管理有着重要推进作用。

信号灯系统的升级改造主要是更换老化的机动车信号灯、行人信号灯、方向计时指示信号灯以及增加信号灯故障检测器和现有供电系统升级；信号机、杆件、通信等继续利旧。

3.4.4 网络设备升级改造

因现有百兆交换机带宽不足，难以支撑多设备并发传输（如高清监控、数据备份、办公终端联网等），频发卡顿、延迟问题，本项目路侧接入和中心接入将统一升级为千兆交换机，端口数量将匹配升级后的规模需求。新设备兼容原有网络拓扑，传输速率更快、网络部署更灵活，具备稳定的 QoS 流量控制功能，支持断电告警功能，满足现有业务高效运行的需求。

3.4.5 后台支撑软硬件升级改造

中心硬件主要是用来满足外场视频数据接入使用，包括：

- （1）新建视频管理平台、视频流媒体服务器以及硬盘录像机方便外场视频的接入存储转发，满足视频监控4M码流90天存储的需求；
- （2）新建卡口接入服务器及相应的卡口存储设备，满足卡口图片180天存储的需求；
- （3）对中心的UPS蓄电池及相应软件进行升级。

3.5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3.5.1 牌照识别设备

- ≥ 900 万像素工业摄像机，超大视野。
- $\geq 1.1''$ 大靶面像素图像传感器。
- 支持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可搭配环保补光灯，符合GA/T 1202-2022 补光灯标准。
- 支持压线、超速、逆行、专用车道、异地牌照、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等多种车辆违法检测。
- 支持多种车牌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新能源车牌、港澳入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 支持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
- 支持多种车身颜色（黑、白、灰、红、绿、蓝、黄、棕、粉、紫、橙）识别。
- 支持车型、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黄标车、危险品车、挂饰、年检标签、遮阳板等车辆特征识别。
- 具有1个光圈控制接口（p-iris）、1个焦距控制接口（zoom）和1个自动对焦控制接口（focus）。
- **▲ 图像采集单元可支持侧开的方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可使用双emmc进行数据存储，并可支持TF卡扩展存储，最大支持512GB。
- **▲ ARP防攻击功能检查：在IE浏览器下，可配置网关、网关物理地址；若局域网内存在设备伪造网关IP，关闭ARP防攻击，设备与网关通信的数据内容会发往伪造设备；开启ARP防攻击，将发送数据至网关IP对应的物理地址（MAC地址）设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 24颗大功率暖光LED，LED暖光频闪；LED暖光爆闪；气体白光爆闪；红外爆闪。
- 可通过外接摄像机设置发光方式为白光爆闪和红外爆闪。
- 电源适应性：AC220V±35%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 触发方式：脉冲触发方式，可通过电平量触发或开关量触发。
- 尾线功能：可通过一组尾线连接外接摄像机，通过外接摄像机出发氙气灯、红外灯或LED灯，或同时出发氙气灯，红外灯或LED灯，发光方式可进行切换；可通过外接摄像机将LED光源设置为LED频闪和LED爆闪，亮度可调节；可通过外接摄像机控制转轴叶片。
- 爆闪次数显示功能：可通过外接摄像机，在摄像机上显示补光灯爆闪次数。
- **▲ 防误触发功能，当1s内触发≥5次时，将被锁定，30s后可被再次触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滤光片未进行遮挡的情况下，遮挡面积/闪爆总面积≤10%。
- 状态显示：可通过外接摄像机显示在线状态。
-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3.5.3 号牌识别终端主机

- 一体化铸铝机箱，造型美观，可有效屏蔽各种电磁干扰，工作性能稳定可靠。
- 支持20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2个千兆光口。
- 支持CIF、D1、720P、1080P、2K、4K等多种分辨率的网络视频接入。
- 具有完善的视频处理功能，支持解码H.265、H.264等主流图像压缩格式。
- 支持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
- 支持对多张图片进行合成。
- 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 具有双网卡，支持物理双网络。
- 自带一体化北斗 / GPS硬件，用于设备校时和经纬度获取。
- **▲ 具有20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网络接口、2个1000M光纤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USB3.0接口并向下兼容USB2.0、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HDMI接口。（提供公安部检测**

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支持本地导入自定义图片（例如现场禁令标志设置实景），辅助非现场执法取证。

3.5.4 云台摄像机

- ≥ 400 万像素， $\geq 1/1.8''$ 传感器靶面尺寸，最高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为6~246mm；光学变倍支持41倍；光圈大小为F1.2。
- 调节范围：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90°~45°。
- 转速范围：水平转速范围0.1°/s~140°/s，水平预置位转速为140°/s；垂直转速范围0.1°/s~50°/s，垂直预置位转速为50°/s；支持自动转动方式。
- 最低照度：0.0005lux（F1.2，AGC ON，彩色）；0.0001lux（F1.2，AGC ON，黑白）。
- 支持激光补光；补光距离：1000m。
- 支持陀螺仪防抖，有效降低画面抖动，使图像稳定清晰。
- 支持GPS/北斗，实现自动采集经纬度信息，可免人工标定摄像机坐标位置。
- 支持电子罗盘，实时感知摄像机的方位信息。
- 支持自动雨刷功能，保证降水天气实况画面清晰。
- 内嵌水平仪，确保安装时保持水平位置。
- **▲ 支持光口、电口同时使用，电口可以串接给另外一台IPC，使该台IPC连入网络并正常使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应具有1024个预置位，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 支持定时和预置位两种图像场景切换模式。
- 支持定时和预置位两种智能业务切换模式。
- **▲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IP68。**（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5.5 车行信号灯、方向信号灯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和不少于两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单元尺寸： $\Phi 400\text{mm}$ ；
- 信号灯外壳的材质及加工工艺：采用铝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制成；
- 表面涂层采用亚光静电喷涂，颜色符合度假区统一涂装要求；
-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IP53；
- 发光单元LED数量：红管7颗，绿管7颗；
- LED基准波长：红色 $625 \pm 5\text{nm}$ ，黄色 $590 \pm 5\text{nm}$ ，绿色 $505 \pm 5\text{nm}$ ；
- 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 $500\text{cd} \leq I \leq 1000\text{cd}$ ；
- 应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合格检测报告。

3.5.6 人行信号灯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和不少于两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单元尺寸：300×300mm；
- 信号灯外壳的材质及加工工艺：采用铝压铸成型铸造工艺制成；
- 表面涂层采用亚光静电喷涂，颜色符合度假区统一涂装要求；
-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3；
- 发光单元 LED 数量：红管≥7颗，绿管≥7颗；
- LED 基准波长：红色625±5nm，绿色505±5nm；
- 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500cd≤I≤1000cd。
- 倒计时器内置式黄色倒计时与路口信号机配合使用时，准确显示人行信号灯绿灯闪烁的剩余时间，倒计时每次显示的最后数字为“01”。
-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与路口信号机配合使用时，有自学习功能的不得要求另行敷设其它线路。
- 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绿灯闪烁时，黄色倒计时显示的数字不应闪烁。

3.5.7 信号灯故障检测器

信号灯故障检测器技术参数中标有▲的内容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 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可监测信号机无输出故障、信母灯常亮、信母灯非正常熄灭、信号灯偏转、倒计时笔断缺损等故障。
- **▲ 主动识别信号灯类型功能：**当信号机输入信号灯驱动信号接入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后，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开机监测输入信号特征，1个信号周期内自动识别信号灯类型。当输入信号全无时状态，在下一一次有信号输入时，再次进行自动识别输入信号特征，识别当前是车行灯还是人行灯。
- GNSS定位信号灯安装位置功能：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开机后主动获取信号灯安装位置GNSS坐标信息，GNSS信息获取时间受实际安装位置的GNSS信号强度影响。
- 信号机无信号输出监测功能：当信号机无输出信号灯驱动信号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2个信号周期内发现故障，并通过TCP/IP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信号灯常亮监测功能：当信号机死机时，信号灯将长时间维持同一信号灯色，信号灯故障监测发现此类故障不应超过3分钟，并通过TCP/IP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 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非正常熄灭监测功能：**当某个信号灯的一个发光单元非正常熄灭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1个信号周期内发现故障，并通过TCP/IP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 信号灯倒计时笔段工作异常监测功能：**当信号灯进入倒计时工作状态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跟随倒计时进度监测笔段变化，应在故障产生的3个信号周期发现故障（缺

笔段、笔段常亮)并通过TCP/IP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信号灯黄闪监测功能: 当信号灯故障监测器检测到信号机输出信号灯的驱动信号为黄闪状态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15s内发现故障,并通过TCP/IP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 信号灯红绿单元冲突监测功能:** 当同一时刻信号机输出信号灯驱动信号超过1个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20秒内发现故障,并通过TCP/IP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 信号灯本体姿态监测功能(倾斜、转向):** 若信号灯本体姿态发生许可范围外的变化,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180S内发现故障,并通过TCP/IP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 断电续航功能:** 具有断电续航功能,储能元件充满电时应支持5min 以上的续航时间。
- GNSS定位功能: 监测终端启用后,自动将GNSS定位信息传输给上级平台。
- 4G/5G通信链接功能: 监测终端支持4G/5G无线通信,可远程配置4G/5G通信链接的服务器地址。
- 4G/5G通信防死链功能: 无线连接终端具有防死链接机制,连接服务器超时支持自动重启。
- OTA远程升级功能: 支持远程升级,可由服务器下发升级固件,具有防丢包、断链、死机机制。
- **▲ 多品牌兼容,** 监测终端可以监测多种交通信号灯,可内置或外置在信号灯上。
- 输入电压:AC 176~264 V,输入频率:48~52 Hz,监测交流电压 $\leq 300V$,监测交流电流 $\leq 1A$,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85^{\circ}C$,工作湿度 $0\% \sim 93\%$ 无冷凝,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续航时间不低于5min。

3.5.8 卡口存储主机

- 磁盘通道数: 48,磁盘类型: SATA/SSD,磁盘容量: 4~24TB。
- 磁盘阵列级别: 支持JBOD、RAID 0、1、10、5、6、50、RAID-NT 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
- CPU处理器: Intel 64位多核处理器,单控制器内存: 标配8GB,可扩展至128GB,内存类型: DDR5。
- 独特的磁盘防尘设计,有效阻挡灰尘。专利的磁盘减震技术,降低磁盘共振传递以及外界对磁盘的冲击。采用独创防腐蚀预警技术和专利的磁盘防腐蚀技术,最大程度的减少外界对磁盘的腐蚀,延长磁盘使用寿命。
- 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

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复制后的视（音）频信号，应能在通用设备上回放，并不易被篡改。

- 存储主机可接入4端口2.5Gb以太网卡或2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4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2端口8Gb光纤FC卡或4端口16Gb光纤FC卡或2端口Mini SAS HD卡（SAS3.0）。
- 可通过存储管理软件创建N+M检验冗余的存储池；可通过存储管理软件设置热备空间均匀分布在集群的每块硬盘上；进行数据写入时，应平均写入存储池的每块硬盘；在存储池中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应不中断，数据应不丢失，并应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自动将现有硬盘数据根据硬盘空间利用率，移动到新增空间中去，保证整个存储池容量均衡，同一存储池中的每个硬盘空间利用率一致）；数据恢复时间：1TB / 12s。
- **▲ 支持自定义数据缓存加速管理，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调整R/Wcache参数，包括读写缓存的大小、刷新策略；支持磁盘缓存开启和关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存储主机可通过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IP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RAID故障、磁盘故障、降级RAID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可配置支持2000台设备接入；可配置支持4000路通道接入；可配置支持4000路云端设备通道接入。
- 配置48块10T硬盘，缓存不小于256MB，转速不小于7200转/分钟，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6Gb/s。

3.5.9 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 服务器采用国产化硬件，支持适配国产化中间件以及数据库，出厂自带欧拉操作系统，支持麒麟等国产商业版操作系统。
- 产品功能高度集成，同时也支持性能按需扩展，包括中心智能能力、数据接入能力、流媒体转发能力、数据存储能力等。
- 设备采用国产化openEuler操作系统：标配8核处理器，64GB内存（可扩展至128G）；具有4个GE接口；支持4个SAS/SATA硬盘槽位，标配1块4TSATA硬盘；4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2个PCIe扩展槽位。
- 视频码流输入：512Mbps；视频转发性能：1024Mbps；图片流接入：512Mbps；图片流转发性能：512Mbps；图片及信息URL接入：128条/S；图片及信息URL转发：128条/S；支持国标、IMOS协议、Onvif、LAPI、视图库1400+等协议接入视图设备和数据。
- 无需扩展对接网关情况下支持管理摄像机≥30000台；支持视频上级域数量≥4个；支持视频下级域数量≥512个；支持视图库上级域数量≥2个；支持最大用户数≥500个，

同时在线 ≥ 100 个；支持IPSAN管理能力 ≥ 64 台。

- 支持自定义系统样式，包括系统名称、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logo、登录页背景以及相关信息显示；支持自定义应用的显示、新增应用，卡片式管理应用。
- 客户端实况及回放支持叠加相关水印信息，包含用户名、时间以及客户端地址等信息。

3.5.10 硬盘录像机

- IPC接入数：16路。
- 接入带宽：640Mbps，转发带宽：640Mbps。
- 存储接口：16盘位，硬盘容量：每个接口均支持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等容量硬盘。
- 普通告警：支持虚焦检测|场景变更|运动跟踪|物品遗留|物品搬移|运动检测|人形检测|声音检测|视频丢失|报警输入。
- 异常告警：支持IP冲突|网络异常|硬盘离线|硬盘异常|非法访问|录像存储空间即将满|录像/抓图异常。
- 盘组：支持，冗余存储：支持，阵列模式：RAID 0, 1, 5, 6, 10, 50, 60；N+1热备：支持。
- **▲ 具有双BIOS模式，提供主BIOS和备BIOS服务，主BIOS故障时，可通过备BIOS启动。**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支持标准ONVIF、RTP、RTSP、RTMP、PSIA、HTTP、HTTPS、GB28181、私有、自定义等协议接入摄像机。**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支持多码流存储，NVR可以同时存储同一摄像机主码流、辅码流、第三流中任意两股或三股不同分辨率、码流大小的视频。
- 配置16块4T硬盘，缓存不小于256MB，转速不小于5400转/分钟，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6Gb/s。

3.5.11 外场接入交换机

- 工业级二层管理型，4个千兆光口、16个千兆电口，线速无阻塞转发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风暴抑制，
- 支持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环路检测
- 支持ACL，支持CLI/Telnet/Web管理
- 支持RSTP/ERPS环网，ERPS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支持快速冷启动，启动时间不大于15Sec
- 支持DHCP Snooping，
- 供电方式：提供12~48V双直流供电
- 防护等级IP40
- 网口防雷6KV

-
- 电磁兼容EMC四级
 - 工作温度-40~85度
 - 导轨式安装

3.5.12 中心汇聚交换机

-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24千兆光口、4个复用千兆电口，线速无阻塞转发
- 支持VLAN，支持MSTP/EAPS/ERPS
-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OSPF
- 支持L2-L7 ACL, 支持VRRP
- 网口防雷6KV
- 工作温度-30~70度
- 供电方式：交流供电
- 机架式安装

3.5.13 中心核心交换机

- 三层管理型交换机，48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线速无阻塞转发
- 支持VLAN，支持MSTP/EAPS/ERPS
-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OSPF/BGP
- 支持L2-L7 ACL, 支持VRRP
- 支持虚拟化堆叠
- 网口防雷6KV
- 工作温度-30~70度
- 供电方式：交流供电
- 机架式安装

3.5.14 UPS 不间断电源

采用工频双变换技术，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具有静态旁路输出功能（静态旁路为可控硅，拒绝使用接触器产品），内置独立的主电输入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和手动维修旁路开关，手动维修开关应具有防误操作保护功能，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1) 容量：30KVA，1+1 冗余并机

- 工作方式(技术类型)：UPS 逆变单元为最新第六代低损耗大功率晶体管模块（IGBT），纯正弦波输出智能双变换纯工频在线式，输出带内置隔离变压器。
- 输入相数：三相+N
- 输入功率因数：>0.9 (加滤波器或6脉冲整流器)，>0.96（加滤波器或12脉冲整流器）
- **▲ 主机系列应满足CE认证、CCPC交通产品认证要求；取得CE认证证书和CE认证检验报告，CCPC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整流器部分

- 输入标称电压: 220/380VAC
- 范围: $\pm 25\%$
- 输入标称频率: 50HZ $\pm 10\%$, 60HZ $\pm 10\%$
- 输出纹波: $< 2\%$
- 软启动: 0~100% 5sec

3) 充电部分

- 充电模式: 先恒流后恒压, 带温度补偿充电和自动均浮充转换
- 温度补偿电压: $-3\text{mV}/^{\circ}\text{C}$ (单体)
- 充电电流: 0.1C (根据电池容量设置自动调节)
- 充电功率: 额定容量的20%

4) 逆变器和输出部分

- 相数: 三相+N
- 额定功率: 额定容量 $\times 0.9$
- 标称电压: 220VAC, 380VAC
- 输出电压稳定度: $\pm 1\%$ (稳态负载), $\pm 3\%$ (负载波动)
- 频率稳定度: 50Hz, 60Hz $< \pm 0.5\%$ (不同步时)
- 波峰因数: $> 3:1$
- 输出波形失真度: 正弦波, 线性负载 $< 3\%$; 非线性负载 $< 5\%$
- 动态特性: 瞬变电压 $< \pm 5\%$ (由0到100%跃变), 瞬间恢复时间 $< 10\text{ms}$
- 不平衡负载电压: $< \pm 5\%$
- 过载保护: 115%正常工作; 125% 10m; 150% 1m; 200% 1s
- 逆变器效率: $> 92\%$ (满载)

5) 旁路部分

- 相数: 三相+N
- 标称电压: 380VAC (220VAC, 380VAC)
- 转换时间: 0S

6) 保护功能部分

- 输入保护: 电压、频率超限; 错相, 缺相
- 输出保护: 过流, 短路, 功因过低
- 电池保护: 过充保护, 过放保护
- 温度保护: 环境过温保护, 逆变器过温保护
- 硬件故障保护: 辅助电源异常、断路器跳闸、熔断器断开及功率器件过流过压保护

7) 系统参数部分

- 语音报警功能：机器出现任何故障状态都会通过语音报警提示
-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0° C~40° C， 相对深度30%~90%，海拔高度<1000米(每增加100米功率下降1%，最高4000米)
- 冷却方式：强制通风
- 通讯接口：RS232、RS485。可选干接点接口、SNMP卡（网络远程监控）
- 冗余能力：串联热备份或并联
- 抗浪涌能力：10/700 μ S， 5KV； 8/20 μ S， 20KA
- 防护等级：IP31
- 安全性能：输入输出对地的抗电3000VAC，漏电流小于3.5mA；绝缘电阻大于2MΩ（500VDC）
- 噪声dB：55
- 负载特性：应满足从0到100%负载的跃变，而无需切换到旁路，并保护输出稳定可靠。
- 保护功能：具有输入输出过欠压保护，输入浪涌保护，相序保护，电池过充过放保护，输出过载短路保护，温度过高保护等多种保护和报警功能。
- 动态特性：应能实现高动态调节，减小输出电压失真度。
- **▲ 工作模式：可根据用户用电要求对UPS进行工作状态设置,用户可选UPS工作模式、ECO节能工作模式、EPS后备工作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电池部分

- 电池类型：与UPS主机同一品牌
- 后备时间：停电后支持2小时后备时间
- 电池容量：7~999AH可设定
- 电池节数：32节/组

电池容量为12V100Ah，蓄电池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蓄电池结构保证在使用寿命期间，不渗漏电解液。

3.6 其他附属及配套要求

3.6.1 供电要求

(1) 取电

设备供电设施取电。系统供电质量应该满足电压传输损耗小、电压稳定、谐波分量小等要求，一般来说电压波动不大于±10%，频率变化不大于1HZ，波形失真率不大于20%。

对于电缆传输方面，应该估算设备功率和传输距离，使得所选择的电源电缆能够满足电压、电流损耗等方面的要求。

(2) 电缆线

电缆线的型式、规格应与设计规定相符。线缆进场用于项目之前应进行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应符合 GB50303-2015 中 3.2.12 条的规定。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3.6.2 电气保护和防雷要求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设备电源提供漏电保护。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4Ω，防雷接地电阻≤10Ω，联合接地电阻≤1Ω。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视频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说明：

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细目名称	型号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外场升级				
1	号牌识别系统升级				
1.1	号牌识别设备	环保型 900 万高清抓拍	台	55	
1.2	多合一补光灯	环保多合一补光灯	台		

1.3	终端主机	支持 16 路 IPC 接入，提供本地存储	台	19	
1.4	接入交换机	4 光 16 电，含抱杆箱，每个杆件一台	台	19	
1.5	汇聚交换机	24 光 4 电，用于机房卡口汇聚	台	1	
1.6	线缆辅材及安装施工	定制	项	19	
2	视频监控系统升级				
2.1	云台摄像机	400 万全景+细节一体机	台	35	
2.2	接入交换机	工业级千兆交换机，4 光 16 电	台	50	
2.3	汇聚交换机	24 光 4 电，用于视频内场汇集	台	3	
2.4	线缆辅材	定制	项	50	
3	信号灯系统升级				
3.1	双色计时行人信号灯	RX300x300~3~2L (JS)	台	149	
3.2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JD400~3~3L (JS)	台	146	
3.3	方向计时指示信号灯	FX400~3~3L (JS)	台	28	
3.4	信号灯故障检测器	故障检测	项	174	
3.5	供电改造升级	现有供电升级	处	12	
二	中心升级				
1	卡口存储	卡口过车数据以及图片 180 天存储的要求	项	1	
2	硬盘	10T	块	48	
3	视频流媒体服务器	视频流媒体服务器，带流媒体转发	套	1	
4	硬盘录像机	16 路硬盘录像机，351 路视频以及 55 路卡口和 35 台云台	台	28	
5	硬盘	4T	块	448	

6	卡口接入服务器	卡口通讯预处理	台	1	
7	视频管理平台	含 500 路视频授权和 55 个车道授权	项	1	
8	卡口通信程序升级	定制	项	1	
9	浦东分局卡口平台接入	定制	项	1	
10	接入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 以太网端口，4 个 SFP+ 万兆光端口，含光模块	台	2	
11	UPS 电池升级	对一期、二期 UPS 蓄电池及相应软件进行升级	项	1	

5. 检验和安装

1、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项目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一切项目资料）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开箱验收单。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项目文件不符，或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本项目下的货物采用现场交货方式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5、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6.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均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和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安处参照项目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一切项目资料）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必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设备数量、设备参数、性能与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符。

2、设备选型和安装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一切项目资料）约定的标准、规范。

3、供货方需提供公安部核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付款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凭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款项。

2、到货款：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点验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点验报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

3、调试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报告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款项。

4、终验款：自项目竣工完成，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以及相关单位签字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 %的款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保修服务

1、保修期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保修期间的服务方式：在设备保修期内，对于出现任何功能性故障或缺陷，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包括设备的检验、分析故障原因、更换或修复有问题的零件等，以确保设备能够回复正常工作。

3、保修服务期间，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组建项目保修部，配置班组人员，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

4、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保修人员需在收到保修通知 2 个小时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响应到场，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5、乙方未按本售后服务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迟延提供保修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	------	------	------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 等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1	技术参数、规格、品牌及质量性能		评分范围: 0-19 分, 客观分 根据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 主要对设备的性能质量、材质、安全性、成熟度、可靠性、主要部件性能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进行打分, 符合要求或超过采购的要求得满分, “▲” 条款不满足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9
2	监控、信号等设施更换方案	项目现状分析	评分范围: 0-5 分 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 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 较符合可行得(2-3 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评分范围: 0-5 分 对本项目监控、信号灯等设施更换的重难点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 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 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 较符合可行得(2-3 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项目管理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各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管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设施更换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监控、信号等设施更换要求及思路、设施更换方案、平台联网等，常见质量问题分析，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方法及运行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3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	评分范围：0-3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3 分)，较符合可行得(2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技术工人和劳动力配置	评分范围：0-4 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 分)，较符合可行得(2-3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4	设备配备		评分范围：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建设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3 分)，较符合可行得(2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5	质量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3 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平台联网、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3 分)，较符合可行得(2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6	安全文明措施		评分范围：0-3 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现场、主要实施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	3

		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3 分），较符合可行得（2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应急保障措施	评分范围：0-3 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3 分），较符合可行得（2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8	售后服务体系	评分范围：0-3 分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技术力量，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应急响应预案、客户投诉应对方案及用户培训计划等）；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保修期外服务说明、以及零部件更换优惠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提供保修期外服务说明，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简单，保修期外服务说明粗略的，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9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根据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0	综合实力	评分范围：0-3 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分三档综合评定。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3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综合能力存在不足，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

乙方：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甲方)就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项目进行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部门及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所有条款仅适用于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项目。

3. 合同金额及付款：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整(小写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①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凭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款项。

②到货款: 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点验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点验报告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项。

③调试款: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报告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项。

④终验款: 自项目竣工完成,甲方凭乙方事先开具的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签字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凭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的款项。

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⑥乙方违反任一约定,甲方均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 保修期限: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合同的组成

4.1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1.1 本合同条款

4.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4.1.3 参加招标的文件澄清及参加招标的文件

4.1.4 中标通知书

4.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4.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5.协议承诺

5.1 经招标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定点供应厂。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及有关服务。

5.3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

5.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招标的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合同为准。

5.5 办理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的业务程序

5.5.1 用户按照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为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单位。

5.5.2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5.5.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制作。制作完毕后，乙方必须将样品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生产。

5.5.4 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乙方的公章。

5.6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承接的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提供的验收单。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5.7 验收标准。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5.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8.1 甲方的权利

5.8.1.1 根据乙方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5.8.1.2 有权对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5.8.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的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或用户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用户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5.8.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8.2 甲方的义务

5.8.2.1 尽力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供应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5.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9.1 乙方的权利

5.9.1.1 依约收取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费。

5.9.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并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它要求。

5.9.1.3 乙方有权对用户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

5.9.2 乙方的义务

5.9.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条例，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5.9.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5.9.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质量，按照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的供应合同有关规定开展供应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9.2.4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事宜，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出现质量问题联系人应付连带责任。

5.9.2.5 加强对监控、信号灯设施更换 供应、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5.9.2.6 妥善保管供应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5.9.2.7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供应的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5.9.2.8 建立定点供应的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5.9.2.9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用户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9.2.10 本次采购项下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经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及/或中标人/乙方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6.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6.1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项目和期限完成供应服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供应的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投标时的评标依据。

6.3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6.3.1 在甲方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义务的；

6.3.2 乙方交付的返工两次以上的；

6.3.3 无正当理由，乙方拒绝承接甲方供应业务的；

6.4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资格;单方面终止本年度供应合同：

6.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服务承诺或合同规定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6.4.2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劣于封存的样品的；

6.4.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6.4.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用户或第三方所发现的；

6.4.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4.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6.4.7 本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累计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6.4.8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采购人管部门取消供应行业经营资格的

6.4.9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厂定点资格的；

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后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其他招投标活动。

7.不可抗力

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

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若依据合同属于乙方与用户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用户之间的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10.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11.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1.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2.1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2.2 一年内用户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11.2.3 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2.4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2.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

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6.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各方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